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
保护规划（2023—2035 年）
文本

连州市人民政府
连州市丰阳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编制单位：

中山大学地理科学与规划学院；广州中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审定：

吴晓松 副教授、注册规划师、广州中大城乡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

技术审核：

刘立欣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注册规划师

项目总负责：

周春山 教授

校 对 人：

高逍遥、艾锦辉

项目组成员：

刘立欣 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规划师

戴湘君、袁宇君、李星琰、刘书源、高逍遥、陈雨和、晏金龙、
艾锦辉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条 编制目的	1
第二条 规划依据	1
第三条 指导思想	5
第四条 规划原则	5
第五条 规划目标	5
第六条 规划范围	6
第七条 规划期限	6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7
第八条 历史文化价值	7
第九条 历史文化特色	9
第十条 保护要素	10
第十一条 保护层次	11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13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13
第十三条 功能定位	16
第十四条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17
第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	22
第十六条 人口容量的控制与指引	23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25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25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28
第十九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29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31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33

第二十一条	保护内容	33
第二十二条	保护措施	33
第六章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	35
第二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35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定	37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38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38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38
第二十七条	绿地景观规划	40
第二十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40
第二十九条	综合防灾规划	43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	45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46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46
第三十二条	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48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53
第三十三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	53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	55
第三十四条	近期规划重点	55
第三十五条	远期规划重点	57
第三十六条	规划实施措施	58
第十一章	附则	60
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60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时间及规划调整	60
第三十九条	实施主体	60
第四十条	解释权说明	60

第四十一条 补充说明	61
附表	62
附表 1: 保护要素一览表	62
附表 2: 传统街巷保护的整治措施表	63
附表 3: 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63
附表 4: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64
附表 5: 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用地详细汇总表	65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保护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丰富的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保护和延续街区历史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民族与地方优秀的文化传统，实现历史文化街区的科学保护与永续发展，特编制本规划。

规划深入挖掘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价值、特色和内涵。保护和抢救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历史环境，延续历史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挖掘、继承和弘扬连州优秀的地方传统文化。处理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社会经济发展的关系。坚持以更好地保护为前提，提升历史街区的城市品质，在优化历史街区使用功能的同时，延续历史街区鲜活的生活场景，推动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化建设和社会综合发展。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 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修正）；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 修正）；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 修正）；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5）；
《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2025）；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 修订）；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 修订）；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 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

（二）技术规范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 50357-2018）；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 55035-2023）；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12）；
《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2024）；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19）；
《清远市国土空间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及计算规则》；

（三）相关规划

《清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连州保护规划（2021-2035 年）》；

《连州市全域旅游发展总体规划（2019-2035 年）》；

《连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清远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

《连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

（四）其他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2021）；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
(2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2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保护工作的通知》(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20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 2035 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2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和街区等保护提升项目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2024)；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指引〉的通知》(粤文旅文保〔2023〕71号)；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划定办法〉的通知》(粤文旅规〔2023〕2号)。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民生、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科学分析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现代社会发展的协调共进，统筹安排各项配套设施，促进区域发展。

第四条 规划原则

真实性原则：保护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的空间肌理格局、传统街巷、古树名木、历史建筑、不可移动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真实的历史信息，延续丰阳古村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整体性原则：保护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现有“山-水-塘-村”空间格局，保护街区传统建筑与人文风貌特色。

可持续原则：挖掘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生态资源和节庆风俗的潜在价值，发挥历史文化优势，提升文化、服务、商业、旅游等综合功能，激发地区新的活力，促进可持续发展。

分类保护原则：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保护要素差异化保护，控制保护底线，并为活化利用和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

第五条 规划目标

1. 梳理历史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科学评估街区的价值与特色；
2. 保护和延续传统格局和风貌，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

3. 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制定有效的管控要求与措施；
4. 改善居住环境，优化公共空间形态，满足现代生活的需要；
5. 延续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文化氛围和生活气息，提升街区发展活力，打造成为风貌良好，能展现铺头街建筑风貌和传统民居生活的历史文化街区。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以丰阳村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为核心，范围包括东南西北四座门楼在内的古建筑群密集的村落建成区，总面积 7.237 公顷。

第七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与《连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目标年相衔接，结合本街区 2023 年核定公布的实际，规划期限为 2023-2035 年。其中，近期规划期限 2023-2030 年；中远期规划期限至 2035 年。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八条 历史文化价值

（一）政治价值

铺头街是明清至民国时期连州北部区域行政与商贸管理的复合型遗存。街区作为历史上丰阳巡检司驻地与区域商贸中心，其“前店后埠、下店上仓”的聚落格局与宗祠、公所等公共建筑，生动体现了“以商辅政、政商一体”的基层治理模式。它是研究粤湘桂交界地带王朝经略、边疆管控与地方自治互动关系的重要空间标本。

（二）经济价值

铺头街是明清粤北通往湘桂“盐铁古道”上的关键商贸节点与物流中继站。街区狭长曲折的街巷肌理、密集的商铺界面与纵深发展的货栈院落，共同构成了一个完整的山地商贸聚落单元。其建筑布局与空间形态直接服务于大宗货物（如盐、铁、粮油、山货）的存储、交易与中转，是见证古代南岭山地物资流通体系与商业网络运作的“活化石”。

（三）社会价值

铺头街是以吴氏宗族为核心，融合多地商帮形成的共生型社区典范。街区内宗祠、宅第、商号与客栈紧密毗邻，展现了家族血缘、地

缘业缘与客商流动人口的复杂社会融合过程。其社会结构与空间组织，为理解古代商路沿线移民定居、社区构建与多元文化认同提供了关键实物载体。

（四）科技与文化价值

铺头街是适应南岭山地气候与商贸功能的乡土建筑智慧集成。街区建筑广泛采用青砖、卵石、木构与防火墙技术，其紧凑的布局、良好的排水、防晒通风设计以及兼具防御与营业功能的建筑形制，体现了极高的地域适应性。同时，建筑装饰中融合广府、湘南及客家元素的木雕、彩绘与匾额，是南北文化在商路上交汇融合的直观艺术表达。

（五）地理价值

铺头街是南岭山脉峡谷地带“因路成市、凭险而兴”的聚落地理标本。街区依托丰水（古称）河畔有限的平坝地形，沿古道线性生长，其选址与形态完美诠释了山地环境中交通线与聚落发展的共生关系。它是观察人类活动如何突破地理约束，塑造边缘地区文化景观与经济走廊的关键性地标。铺头街地处粤、湘、桂三省交界地带，位于连州西北部山间盆地与古道走廊的交汇处。其东、南、西、北四向与多村接壤，形成以古村为核心的区域性聚落网络，体现了古代山地聚落“依势聚居、邻界共生”的选址智慧，是研究南岭多民族交界地带人居环境格局的典型样本。

第九条 历史文化特色

（一）“秉文经武”特色完整的民族文化体系

丰阳始祖敬元公为南唐大元帅，武功卓越，三世祖吴世范进士及第凭借文治出名。在这样的文治武功影响下，丰阳人一直坚守着“秉文经武”文化体系，从村落建筑到世代族风，都显示出文武兼修的世代遗风。

丰阳村为吴氏后裔，有着严谨的宗族文化，从未间断的“祖诞日”庆贺典礼，到集族群、分宗室的中国古代氏族社会居住习俗，再到整个古村生活中营造出来体现氏族传统文化内涵，皆是在延续吴氏家族完整的民族文化体系。

（二）秦汉古驿道上的通商惠工的商贸古村

曾几何时，这位于秦汉古道上连接粤湘桂三省的悠悠古村也曾是一个通商惠工的商贸要地，街铺密布，车水马龙，熙熙攘攘。南来北往的商队，或肩挑，或马驮，大声嘈杂，风尘仆仆；蹄铃、号子声悠扬在山谷回转。而当日落西沉，客商挑夫都得歇脚休息，这古商集聚的客栈里又酒香弥漫，人声喧嚣。百年岁月，转瞬流逝，昔日的喧嚣不再却还留有许多繁华商贸过后的印记：铺头街、钱字符等等，已成为今天丰阳古村的一大特色。

（三）防御体系突出的自由式村落

丰阳古村，是创始者冠以尚武的理念而建造的古代自由式村落。聚落防御体系完整，具有代表性。带有射击孔的门楼、蜿蜒的巷道、内敛的建筑形式都代表性地体现了连州地区传统村落民居的防御特色。

（四）保留完整的明清古建筑群

丰阳村古建筑群多是明清年间建筑，也有少量宋代建筑。现存总建筑 100 余栋，古建筑面积约 7000 多平方米，一般为三间三进或三间两进，结构严密，造型美观，多为青砖砌筑，硬山顶，上为阴阳板瓦面，正脊板瓦叠置，直棂窗；包括一座丰溪古庙，三座祠堂，四座门楼等。这些古建筑保存完好，做工精细，用料讲究，结构和装饰中使用的石雕、木刻及灰塑表现出精湛而高超的工艺水准。

第十条 保护要素

（一）自然要素

保护“山-水-塘-村”的整体格局、丰阳古村“庐水绕前溪万古神恩同浩荡；凤山枕后尘千年庙貌竞崔巍”中的风水要素、环绕古村的稻田树林以及古村中的古树名木等。

（二）人工要素

梳理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格局肌理，保护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内一间古庙、两条古街、三座祠堂、四座门楼的空间脉络，保护众多明清古建筑群以及极具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

（三）人文要素

保护“秉文经武”、“崇文尚武”、“文武兼修”的传统文化体系、宗族文化、历史名人以及风俗民情。

第十一条 保护层次

（一）山水格局和历史风貌

保护传统村落“山-水-塘-村”的整体山水格局、明清时期山区传统村落空间形态，以及古驿道沿线商业古村的街巷体系、古道本体及相关历史环境，维系自然与人文景观的共生关系。

（二）传统聚落

涵盖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严格执行各区域保护控制要求，重点维护聚落整体空间肌理、街巷格局和风貌完整性。

（三）传统建筑

保护并修复以丰溪古庙、吴氏宗祠、各类门楼为代表的宗族文化突出的明清古建筑群，铺头街两侧“前铺后屋”的传统商铺建筑，以及古村内部大量传统民居；坚持“修旧如旧”原则，保留建筑原有形制、材质和工艺特色。

（四）其他物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其他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丰阳村戏台、村西古树、丰阳人民礼堂等历史环境要素（详见附表1），需按相关保护要求维护其历史风貌与真实性，不得擅自损毁、迁移或改变其使用性质。

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秉文经武”传统文化体系、吴氏宗族文化、历史名人（吴敬元、吴世范等）及相关历史事迹、传统戏剧（祁剧）、乡风民俗（丰阳村吴氏祖诞日、氏族宗亲认亲方式、丰阳狮子抢青、唱春牛等）、民间传说（鲁伯公作法求雨）等；重点保护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丰阳牛肉干制作技艺”（已列入清远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丰阳村吴氏祖诞日（已列入连州市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传承各类优秀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相关实物与场所（详见附表1）。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第十二条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一）保护范围划定

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与建设控制地带，其中核心保护范围面积为 3.0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面积为 2.88 公顷，总用地面积为 5.94 公顷。

核心保护范围：街区内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7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2 处历史建筑、5 处推荐历史建筑和 11 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位于核心保护范围之内。范围东至紫气长辉门楼前水塘，西至丰阳古道西北端起点，南至南极星辉门楼前水塘，北至丰阳古道西北端起点。

建设控制地带：街区内 2 处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位于建设控制地带之内。是核心保护范围外应严格控制建构物的性质、体量、高度、色彩及形式的区域。范围东至紫气长辉门楼前水塘东面草坪，西至街区范围的最西端，南至街区范围的最南端，北至街区范围的最北端。

（二）保护范围控制要求

1.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1）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

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执行。

（2）整体保护核心保护范围的传统空间格局、致密街巷肌理、古色古香的街区风貌，不得擅自改变建筑原有立面、色彩；重点保护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古树名木、院落空间等历史环境要素。

（3）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新建”指新增建设用地或在非建筑用地范围内新建建构筑物；“扩建”指增加原有房屋合法产权外的建筑面积、扩大基底范围），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除外。经批准的新建、扩建项目，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9 米以内，体量、材质、色彩需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且需满足文物保护相关要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征求同级住建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4）原址重建活动不属于本条所称“新建、扩建”，仅适用于原有合法产权建筑因自然损毁、灾害破坏等原因无法通过修缮保留的情形。重建需在原有用地范围、基底面积内进行，不得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得改变四至关系和使用性质，体量、材质、色彩需与历史风貌相协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征求同级住建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5）核心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街巷、院落、古树名木等的具体保护措施，需符合后续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6) 可利用现状倒塌建筑用地，或通过抽疏现有严重影响街区风貌的建构物，建设口袋公园及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提升街区品质。

2.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1)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推荐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推荐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相关规定执行。

(2) 保护街区历史风貌和格局的完整性，重点保护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树名木、院落环境、自然生态等历史环境要素，不得破坏与核心保护范围的景观衔接和风貌延续性。

(3) 进行新建、扩建、改建活动应以不影响街区传统风貌为前提，不得占用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建筑檐口高度控制在 12 米以内，体量宜小不宜大，材质、色彩需与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征求同级住建部门和文物主管部门的意见。

(4) 严格保护街巷肌理，广济门纵街、中兴门纵街所在区域需重点保护南北纵向街巷的原有风貌、空间尺度和走向，严禁建筑侵占街巷空间；其他街巷新建、扩建、改建时，不得改变历史街巷的尺度和走向，需结合传统街巷专项保护要求协调建设。

（5）严格规范户外广告、招牌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广告、招牌，应当依法拆除或限期改正。

（6）建设控制地带内的整治更新应分阶段、有计划推进，坚持渐进式保护与更新模式，避免大拆大建。建筑形式原则上以坡屋顶为主、可结合平屋顶合理设计，装饰样式可参考区域传统建筑做法，注重尺度感和细节把控；对与历史风貌不符的新旧建筑，远期应逐步搬迁或拆除，近期拆除有困难的，需改造其外观和色彩以实现环境协调；拆除后新建建筑须符合历史风貌要求。

（7）建设控制地带内建构筑物、街巷格局、院落环境、古树名木等的具体保护控制措施，需符合后续专项保护控制要求。

3.户外设施控制要求

街区内空调室外机、太阳能热水器等建筑外部设施，不得对其所附着的建筑物或周边建筑物的建筑立面形象造成不良影响，应当布置在相对隐蔽的地方或使用尺寸、形式、材料、色彩等与街区风貌相协调的设备遮罩物进行遮蔽。

第十三条 功能定位

挖掘、保护丰富的历史人文和山水生态资源，改善居住环境、延续生活气息，提升文化功能、商业功能、旅游功能、社区功能，赋予街区新的活力并融入现代生活方式，以保护为前提，将规划区发展为

一个具有丰阳文化典型建筑形态遗存和街道肌理的步行历史街区，集现代艺创文化与传统民俗文化交融共生的宜居宜游文化创意街区。

第十四条 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的保护

（一）传统格局的保护

1. 保护街区“山-水-塘-村”的整体格局、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庐水绕前溪万古神恩同浩荡；凤山枕后尘千年庙貌竞崔巍”中的风水要素、环绕古村的稻田树林以及古村中的古树名木等。保护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内一间古庙、两条古街、三座祠堂、四座门楼的空间脉络，保护众多明清古建筑群以及极具特色的建筑物、构筑物。保护“秉文经武”、“崇文尚武”、“文武兼修”的传统文化体系、宗族文化、历史名人以及风俗民情。

2. 加强保护历史街区的街巷及街区平面形态。街区内不得擅自新建、扩建道路，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恢复传统肌理、道路格局和景观特征。

（二）传统街巷的保护

1.保护要求

保护街巷应当通过街巷走向、街巷宽度、两侧建筑高度与界面连续性的控制保存现状或恢复历史原有的风貌特色及空间尺度。保护街巷的走向与宽度通过街巷控制线进行控制。街巷控制线的规定应当严

格遵照街巷一侧或两侧连续性的历史界面；现状已改变的应当以恢复历史尺度为原则予以划定。应当注重保护街巷两侧的景观特色，注重街巷界面在高度、材料、色彩、细部等方面的总体协调与局部变化，保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与丰富性特征。保护街巷沿线新建、增建、改建建筑，建筑高度不得超过沿线历史建筑中一般建筑的最高点。严格按照街巷轮廓线的历史特征进行建设控制，保护街巷的基本要求是以现状为主要基准。

2.保护对象

通过对街巷走向、宽度、两侧建筑高度与界面的控制，保持现状或恢复历史原有的风貌或空间尺度。走向与宽度通过对街巷控制线进行控制，新建或改建建筑原则上应贴街巷控制线建造，现状不符合街巷控制线要求的可以予以调整，不任意拓宽或取消。注重保护街巷两侧的景观特色，注重街巷界面在高度、材料、色彩、细部等方面的总体协调与局部变化，保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和丰富性。

街区内共有 9 条传统街巷，规划按照重点保护街巷、一般保护街巷、其他街巷进行分类保护。（详见附表 2）

（1）重点保护街巷

重点保护铺头街历史街巷。严格保护街巷的位置、名称、尺度、走向及两侧传统建筑风貌。

1. 维持现状道路等级，禁止车辆通行，以慢行和非机动车道为主。

2. 严格控制沿街新建建筑的高度、形制、色彩与材质，保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重点保护与管控风貌保存较好的立面景观视廊，避免视线遮挡。

3. 街巷两侧避免新建大体量建筑，新建建筑应与传统风貌建筑相协调；与传统风貌不协调建筑应予以整治，拆除不协调的后加构件。

4. 保护具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在保持历史真实性的前提下，按照原有风貌对其进行修缮和整治。

5. 在保护的前提下，采取灵活的技术标准和手段，逐步改善街巷的基础设施条件。对占用街巷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电线杆、变压器、沿墙外敷的电力、电信线等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

(2) 一般保护街巷

一般保护街巷为南门街、中心街、北门街、庙前街，共有 4 条。严格保护街巷的位置、名称、尺度。

1. 保护街巷两侧传统建筑，保持街巷界面的连续性，对于沿街建筑采取分类保护与整治措施。

2. 控制街巷空间尺度，新建建筑的体量、色彩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3. 整治改造现状混乱的遮阳棚、防盗窗、空调室外机位等，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垃圾桶等应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4. 占用街道空间并且与传统风貌不相协调的市政设施应入地或移位，地面设施应尽量设置在建筑侧面并进行遮挡，不得损害街巷风貌。

5. 在保持街巷历史风貌不变的情况下，可对传统建筑及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构筑物进行维修、改善。经房屋安全鉴定为危险的建筑，可进行局部或整体拆除后按照原建筑风貌特征重建；或改造为景观节点，丰富街区的景观层次。

（3）其他街巷

其他街巷为广济门纵街、中兴门纵街、仁义门纵街、南门纵街，共有 4 条。其他街巷是街区整体肌理与空间结构的组成部分，其保护措施主要侧重于延续传统空间形态、维护整体风貌协调，在保护历史要素的同时兼顾基础设施改善与环境品质提升。

1. 基本维持街巷现有走向、尺度与基本路面肌理。新建设施或改造不得改变街巷历史走向与空间比例关系，保护现有传统风貌铺装，鼓励采用本地传统材料与工艺进行修缮。

2. 沿街建筑以整治为主，严格控制新建建筑体量、高度与立面形式，鼓励采用与传统风貌协调的建筑材料与色彩。对于与传统风貌冲突的建筑外立面、附加构件，应进行整治改造或拆除。

3. 规范沿街附属设施，对遮阳棚、广告招牌、空调外机等外挂设施进行统一整治与隐蔽处理。新设置的路灯、指示牌、垃圾桶等街道家具应形式简洁、色彩协调，避免破坏整体视觉环境。

4. 逐步推进市政基础设施提升，优先对严重破坏风貌的架空线缆、地面箱体进行整理、归并或迁移。新增设施应尽量设置在次要位置，并采取遮蔽、绿化等措施进行视觉弱化。

5. 允许对传统建筑内部进行适应性改造，以满足现代使用需求。

经鉴定为危房的建筑，可在保留传统风貌特征的基础上进行原址重建或功能置换，鼓励改造为社区公共服务空间或小微绿地，提升街区人居环境。

3.街巷尺度的保护

应保护铺头街、南门街、广济门纵街等传统巷道的尺度，适宜行人步行尺度，完善基础配套设施，形成完整的步行空间组团。针对传统街道尺度差异进行分析，从尺度变化对人视觉产生感受进行分析和控制建筑高度，按照最佳视域要求确定空间的断面，创造舒适、宜人的街道空间。

4.街巷铺装的保护

传统街巷地面铺装是传统街巷的底界面，是人能直观感受到的对象。传统街巷的路面一般都采用当地材料如卵石、青石、条石等，可以与周边自然环境和传统风貌建筑协调。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古建筑和传统巷道常用的铺装材料是鹅卵石、青砖、条石等。应保护或按旧制恢复街巷鹅卵石铺装或青砖铺装的工艺和手法。

（三）景观视廊的保护

以丰阳人民礼堂、丰阳古道、奎娄毓秀门楼为主要核心，连接丰阳村戏台、吴氏宗祠与传统建筑为节点，控制周边开敞空间与建筑高

度，串联巷道形成景观视廊，将街区内部点缀的绿地与连江沿岸共同构成丰富的景观界面。

第十五条 建筑高度控制

（一）管控原则

建筑高度控制应遵循“整体协调、分类分区严控”的方针。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二）控制分区

（1）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建筑及其他历史建筑严格控制原有建筑高度不变。

（2）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原则上，不得进行与保护利用规划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道路宽度12 米以内的两侧新建建筑限高 9 米。

（3）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进行新建、扩改活动，应当符合保护利用规划控制措施的要求，不得破坏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建筑限高 12 米。

第十六条 人口容量的控制与指引

（一）人口政策

历史文化街区人口管理应在充分尊重居民意愿的基础上，采用自愿居住与政策引导相结合的原则。鼓励原住民继续在街区内居住，保持人口结构稳定和生活方式的原真性。对自愿迁出的居民，政府应妥善安置。

（二）容量测算

现状街区内户籍人口 1060 人，常住人口有 340 人，人口外流严重。综合考虑街区建筑总量、功能混合度、居住适宜性及保护要求，采用历史文化街区人均居住建筑面积参考值进行测算。规划范围内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其中居住功能建筑面积占比约 60%，即居住建筑面积约 1.8 万平方米。参考同类历史文化街区经验数据，人均居住建筑面积按 25 - 30 平方米/人估算，则街区理论居住人口容量约为 600 - 720 人。

（三）规模控制

根据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上位规划的功能定位、周边配套设施发展水平、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及古村发展的延续性等多个方面综合确定，预测规划末期居住人口规模引导为 500 人，原住民保有率控制在 60%以上。

针对当前人口老龄化与外流现状，规划采取“近期固本、远期优化”的策略。近期以改善环境、留住并吸引原住民回流为核心；远期则通过业态活化与文化复兴，促进人口结构向更加均衡、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主要策略如下：

（1）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质量；

（2）增加本土居民归属感。保留凝聚社会公众情感记忆的既有建筑和环境空间，延续原有社会网络、传统习俗、历史环境，增加人文活力；

（3）注意保留、恢复或新增可以就业、就读、就医和开展文化休闲活动的公共设施，以留住和吸引包括中青年和中高收入群体在内的各类人群在此生活、工作和休闲，赋予街区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和活力。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十七条 文物保护单位、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一）保护名录

保护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 11 处不可移动文物，其中文物保护单位 2 处，包括 1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9 处。（详见附表 3）

（二）保护范围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以各级人民政府公布的为准。

（三）保护控制要求

1. 连州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内所有涉及规划许可的建设项目，报建方案须经住建部门审核建筑风貌，确保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

2. 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文物的建设活动，须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文物、历史建筑（含推荐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收到申请后会同文

物主管部门审查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申请人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符合建设工程管理相关规定。

3. 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或个人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具体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情况征求文物、房屋主管部门书面意见，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会同文物主管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4.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听证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5.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将历史建筑（含推荐历史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建筑所有人和相关物业管理单位，明确其保护义务。历史建筑（含推荐历史建筑）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将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承担相应保护义务。

6. 对街区内明清古建筑群、“前铺后屋”商铺建筑、传统民居等各类建筑的保护修缮，应按分类保护要求执行：保留传统形制、青砖

石灰等原生材质、坡屋顶样式及木雕、彩绘等特色装饰元素，严格遵循“修旧如旧”原则，符合街区风貌管控要求。

7. 鼓励不可移动文物、公有产权建筑、空置建筑在不损害历史文化保护的前提下，活化利用为公共服务设施、旅游服务设施或小型特色商业设施。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按相关规定报批、报备；历史建筑（含推荐历史建筑）转变功能的，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保护规划的前提下，保护责任人可按规定多元利用，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无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房屋主管部门批准；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基底面积、不改变四至关系及外立面和结构的，无需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

8. 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专业规划应与本保护规划相协调。因保护需要，街区内消防设施、消防通道无法达到规定消防标准的，由消防救援机构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制订相应防火安全保障方案。

9. 街区内涉水项目开发建设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规定及岸线保护与利用相关规划，新、改、扩建建（构）筑物不得侵占河涌水系管控范围，确保防洪安全。

10. 文物主管部门应指导、鼓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志愿者参与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工作。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因特

殊情况确需进行的，必须保证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经核定公布该文物保护单位市人民政府批准，且批准前征得上一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11. 建设工程选址应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无法避开的，优先实施原址保护。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确定原址保护措施，按文物保护单位级别报相应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原址保护措施，报县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需迁移异地保护或拆除的，报省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一）历史建筑

街区内有历史建筑 2 处（吴礼华旧铺、雁门世第门楼）。针对规划区内的历史建筑，可以采用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整治方式：修缮、维修、改善。

具体做法：建筑外立面不改变其原来的特征与基本材料，按照原有特征，使用相同材料进行修复，修旧如旧；对于其内部设施和空间布局，可以根据具体使用情况加以必要的改动，如增设卫生设施、灵活划分室内空间等，以改善生活条件。

（二）推荐历史建筑和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街区范围内有推荐历史建筑 10 处，推荐传统风貌建筑 12 处。

推荐历史建筑和推荐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保留、整饰为主；鼓励成品保护和活化利用，保持和修缮外观风貌特征，特别是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细部构件或装饰物，其内部允许进行改善和更新，以改善居住、使用条件，适应现代的生活方式。居住使用环境的基础上重点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以确保该建筑的可持续利用。

第十九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与整治

针对保护范围内的建（构）筑物，统一采用“保护及修缮、维修、改善、保留、整治提升”五种保护整治方式。

（一）保护及修缮

适用于与传统风貌协调、保存质量较好的历史建筑及一般建（构）筑物。严格保持建筑原有风貌、结构及核心价值要素不改变，重点对建筑本体进行保护性修缮与维护，恢复建筑原有历史格局与风貌特征。

（二）维修

适用于与传统风貌基本协调，但局部存在破损、功能不完善的一般建（构）筑物。在保留建筑主体风貌与结构的前提下，对破损部位进行维修，对功能短板进行优化改善，确保建筑安全使用，同时维持与街区整体风貌的协调性。

（三）改善

适用于与传统风貌协调、保存状况良好的一般建（构）筑物。以保留建筑原有形态、风貌为核心，仅对建筑外观、周边环境进行轻度整饰与清理，不改变建筑主体结构与使用功能，保持其与街区传统格局的适配性。

（四）保留

适用于与传统风貌存在轻度不协调、但建筑质量较好的一般建（构）筑物。通过优化建筑外立面材质、色彩、装饰细节等方式，或微调建筑局部造型，消除风貌冲突点，使其与街区整体传统风貌取得和谐统一。

（五）整治提升

适用于与传统风貌严重不协调、保存质量较差，或近期通过其他方式难以化解风貌矛盾的一般建（构）筑物。在符合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可采用微改造、重建、功能置换等方式进行整治更新；新建建筑需严格遵循街区传统风貌控制要求，确保与历史格局、街巷肌理相协调；整治更新后形成的空地，需按规划要求进行合理利用与建设，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一）古树名木的保护

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古树名木为村西古树，按以下保护要求进行保护。

（1）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实行专业养护部门保护管理和单位、个人保护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2）古树名木养护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应按照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养护管理措施实施保护管理。

（3）集体和个人所有的古树名木，未经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报城镇人民政府批准的，不得买卖、转让。捐献给国家的，应给予适当奖励。

（4）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

（5）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二级古树名木的，应当经城镇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移植一级古树名木的，应经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报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

（6）严禁下列损害古树名木的行为：

- 在树上刻划、张贴或者悬挂物品；
- 在施工等作业时借树木作为支撑物或者固定物；
- 攀树、折枝、挖根采摘果实种子或者剥损树枝、树干、树皮；

——距树冠垂直投影 5 米的范围内堆放物料、挖坑取土、兴建临时设施建筑、倾倒有害污水、污物垃圾，动用明火或者排放烟气；

——擅自移植、砍伐、转让买卖。

（7）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市规划行政部门在办理有关手续时，要征得城镇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8）生产、生活设施等生产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危害古树名木生长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城镇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在限期内采取措施，清除危害。

（二）其他建构筑物的保护

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其他建构筑物包括入口门楼、南门楼、香树亭等，在进行古建构筑物保护工作之前，应该仔细研究并考证该建筑的历史，保护原有特征、材料、营造技术等方面的历史信息，在修缮过程中对建筑做出的任何改变都要详实地记录归档。古建构筑物的修复措施要保证是非永久性的，能够去除的，保证修复的可逆性。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第二十一条 保护内容

保护丰阳铺头街各类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包括传统技艺、传统戏剧、民俗节庆、民间文学等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及其相关的实物与场所。

重点保护 1 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1 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街区内传承的各类优秀传统文化遗存；其中，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丰阳牛肉干制作技艺（已列入清远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为丰阳村吴氏祖诞日（已列入连州市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详见附表 4）

第二十二条 保护措施

（一）推进系统建档、数字化记录与文化空间挂牌

做好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建档工作，加强档案数字化建设；实施非物质文化遗产记录工程，对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及非遗传承人进行全面系统记录；加强档案记录成果的社会利用。

（二）创新展示利用形式，打造活态传承场景

鼓励结合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鼓励利用数字技术进行动态展示；鼓励结合公共建筑或公共空间策划文化汇

演活动；活化闲置民居、传统商铺，进行改造利用，策划常态化的沉浸式文化活动。

（三）设立专项保障资金，推动传承与保护深度融合

设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专项资金，专项用于非遗资源挖掘、整理、申报、研究、传承人补助及传播推广等工作。将非遗传承与街区历史文化保护、文旅产业发展、社区营造紧密结合，通过政策引导与项目设计，实现文化遗产保护与街区社会经济发展的良性互动、协同共赢。

第六章 土地利用与规划控制

第二十三条 用地布局规划

本规划以《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为基本分类依据，按照总体功能布局安排土地用途，将规划用地分成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交通运输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以及特殊用地等，以二级类用地类型为主。规划区内用地总面积 7.237 公顷。（详见附表 5）

（一）居住用地

居住用地面积 4.4695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61.76%，分散布局于规划范围的多个地块。每个地块内配置相对应的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居民日常生活需求。

（二）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面积 0.0923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28%。主要为文化用地，方案鼓励土地混合使用、功能复合，在功能分区下适度鼓励土地的混合使用以增强空间活力，为人们带来丰富、活力、舒适、愉悦的空间体验。

（三）交通运输用地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 0.7722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0.67%。主要为城镇村道路用地。

（四）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9478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13.1%。包括公园绿地和广场用地。

（五）特殊用地

特殊用地面积 0.1616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2.23%。主要为文物古迹用地，包括丰溪古庙、丰阳人民礼堂等。

（六）林地

保留现状林地面积 0.558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7.72%。

（七）陆地水域

保留现状陆地水域面积 0.2329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3.22%。

（八）公共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设施用地 0.0017 公顷，占总用地面积的 0.02%。主要为环卫用地。

第二十四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定

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用地按照用地功能规划图中的兼容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商业用地、商务用地、教育科研用地等。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通系统规划

规划区内部车行道以支路为主。采用小街坊格局，形成微循环路网。保留原有车行流线，形成“外部车行、内部慢行”的交通方式。

第二十六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一）规划原则

——服务均等

有机组织，保障街区范围内基本公共服务设施服务范围的全覆盖。

——动态保持

保持街区范围内的居住和产业活力的活力。

——交通顺畅

以保证街区交通的基本顺畅为先决条件，合理布局公共服务设施。

——风貌协调

公共服务设施在高度、体量、色彩及形式上与历史文化街区传统风貌相协调。

（二）公共服务设施规划策略

1.落实生活配套

规划对保护区人口及建设规模进行严格控制，规划人口规模在基本稳定的基础上进行适当增加，因此对生活配套设施的需求将新增不多，本次规划对保护区的生活配套设施进行重点补缺，主要包括文化活动设施和商业服务设施。

——教育设施：保留地块外的丰阳镇中心幼儿园。

——文化活动设施：结合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远期发展，规划将三个露天广场改造利用为文化广场，形成露天剧院，承载文艺表演、文化展示等功能；规划将现状的丰阳人民礼堂改造利用为民俗博物馆，展示连州地域特色与民俗文化；规划将现状丰阳大戏台改造利用为定期举办祁剧表演的场所，传承丰阳古村非物质文化遗产。

——商业服务设施：结合丰阳古村铺头街古驿道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特色，设置古驿道商业街，在保护建筑的同时对街区活化利用，展示、销售当地特色产品与手工艺品，传承与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同时带动当地经济的发展，促进人口回流与街区活化。

2.强化旅游配套

结合丰阳古村的定位，规划重点对旅游服务设施进行优化布局。

住宿设施方面，增加星级酒店与民宿，丰富住宿类型；

餐饮购物设施方面，增加建立多层次、多样化的餐饮场所以及购物中心、旅游商店、特色旅游纪念品店等场所；

游览设施方面，设立游客服务中心及问询处，合理布设导游小品，完善环境卫生设施和景区内部的休憩设施。

第二十七条 绿地景观规划

结合传统建筑与街巷格局，规划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整体景观空间格局为：两轴多节点。两轴：铺头街景观风貌轴、传统民居景观风貌轴；多节点：串联丰阳村戏台、丰溪古庙、丰阳人民礼堂、丰阳古道、门楼、口袋公园等景观节点与历史文物古迹节点。沿街边两侧增加绿化种植，形成环境适宜、文化底蕴深厚的历史文化街区。围绕古戏台前的古榕树打造建设古树公园。

第二十八条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一）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给水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线连接。本次保护规划近期规划保留各道路现状的输水、配水管线，就近供周边建设用水，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部分给水管线，同时建议整片区结合微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保证街区供水安全。街区内通路建设应预留供水管线位置。涉及现有供水管线迁改的，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新建、扩建、改建建设

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二）排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排水管线，基本为合流制管网，部分路段及街巷在强降雨天气下容易出现水浸街现象。未来规划将重视地下排水设施规划设计及建设。近期保留原有的合流制排水体制，远期结合街区微改造对街区内涝严重的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街道规划设计建设时，进一步排查核实排水管网现状，充分考虑现有雨污水管铺设情况，合理规划建设区域内排水管网设施，避免出现污水横流或道路积水等问题。

在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的总体目标下，结合《连州市海绵城市专项规划》中关于“将 70% 的降雨就地消纳和利用”的核心要求，并贯彻生态为本、系统实施的基本原则，对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改造项目提出以下指引：

建议改造道路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35%，改造绿地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改造广场的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通过落实“渗、滞、蓄、净、用、排”等综合措施，助力实现连州市海绵城市建设的远期目标，促进该历史街区的水生态、水环境与水安全和谐发展。

（三）雨水工程规划

雨水干管沿规划区内主要道路布置，按照多出口，就近排放的原则；结合规划道路标高、规划道路走向和旅游步行街的特性，以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中部最高点为界，分别就近排入周围的雨水干管。

（四）电信工程规划

在规划区内设弱电监控机房，由 1 根光纤和 1 根 HYA 通信电缆连通。在街巷出入口、公园广场活动区域、步行街进出口、寺庙和戏台场所、摄影展场所等主要部位安装摄像机，并使本系统与周界报警系统联合监控周围的安全。

（五）环卫设施规划

1. 规划采用定时收集，定期运输，集中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
2. 规划范围内配备小型垃圾车，每日收集一次，达到日收日清。垃圾送至垃圾转运站进行统一处理。
3. 公厕宜以独立式和附件式公厕为主。建议按照 3A 景区要求补充建设旅游厕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的要求，城镇公共厕所一般按常住人口 2500—3000 人设置一座。其建筑面积一般为 30—50 平方米。服务半径根据地段和人口流量确定，人流高度密集的道路和商业闹市区服务半径为 300—500 米，一般街道不大于 800 米。

第二十九条 综合防灾规划

（一）消防规划

消防必须贯彻执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和“以人为本、科学实用、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规划原则。加强消防宣传教育、消防制度建设。

消防安全布局要求：规划片区建设应严格控制消防防火间距，保证消防通道畅通。丰阳古道作为主要人行道路，禁止车辆通行，紧急情况下可作为应急通道使用，严禁占用铺头街街道的行为。

消防供水规划：用水由市政给水管和河水两部分构成。消火栓：市政水压不小于 0.2MPa，管径不小于 DN100，于市政水管接出室外消火栓，布置成环网，服务半径 60-100 米。室内消防设施布局：在古建筑室内布置灭火器，配置手提式灭火器，每组灭火器的保护半径为 20 米。

消防车通道要求：受环境地理条件限制建设 1 条消防通道，消防车道或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应符合下列规定：道路的净宽度和净空高度应满足消防车安全、快速通行的要求；转弯半径应满足消防车转弯的要求；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管道、管沟等，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坡度应满足消防车满载时正常通行的要求，且不应大于 10%，兼作消防救援场地的消防车道，坡度尚应满足消防车停靠和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外墙的水平距离应满足消防车安全通行的要求，位于建筑消防扑救面一侧兼作消防救援场地

的消防车道应满足消防救援作业的要求；消防车道与建筑消防扑救面之间不应有妨碍消防车操作的障碍物，不应有影响消防车安全作业的架空高压电线。

微型消防站要求：宜独立建设微型消防站，应设在便于人员、车辆迅速出动的部位。微型消防站应设置器材取放点，内应设外线电话及设置明显标牌标识；装备配置应满足扑救本单位内火灾和应急救援的需要。微型消防站应设站长 1 名，并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兼任。

（二）防洪规划

1. 充分利用汇水面积范围内湖塘、洼地等蓄水容积，降低洪峰流量。

2. 除工程措施外，同时应加强洪水灾害预报工作，建立较为完整准确的洪水预报系统。

3. 在其他工程涉及河道、堤岸时，应及时向有关水利部门通报，并按规定施工。

（三）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利用市政道路作为紧急疏散通道，保证主要道路的通畅，以满足灾害发生时紧急避难的需要。道路系统要保证通行能力，起到防灾疏散通道功能，广场作为防灾疏散场地。

第三十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环境保护规划目标

环境保护总体目标是遵循可持续发展思想，切实保障资源的合理保护和利用，使规划片区各类污染得到有效治理，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实现规划区生态环境的良性循环。根据规划区发展现状和总体规划用地布局进行环境分区，确定环境保护目标。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监管体系，使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得到有效执行，保持规划区环境清洁、优美、安静，生态系统良性循环。

（二）保护控制要求

规划涉及的建设项目需满足清远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关管控要求，并依法依规办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规划区域内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工作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第三十一条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一）展示内容的策划

重点展示铺头街沿街宗祠等历史建筑风貌与传统民居建筑形制。连接庙前街、南门纵街等历史街巷，串联丰阳村戏台、丰溪古庙、丰阳人民礼堂等文化节点为展示路线。

借助历史照片、景观风貌展陈等方式，将街区内历史文化遗产进行展示说明，包括吴氏宗祠、学忠公祠、南极星辉门楼等重要景观节点，形成具有宗族文化典型建筑形态特征的历史文化街区。

（二）标识系统的设置

1. 公共标识的设计要简洁、明快、清楚。文字和图示应规范、清晰、方便识读；标识和说明内容应准确、可靠、真实。车行交通指示标识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2. 标识的摆放应当尺度合理、位置醒目，且不对行人交通及景观环境产生障碍。宜放在街道转角处，或者是在公共空间内人流较为集中的区域；不可移动文物和公厕等重要景点及公共服务设施应有标识指示；标识的位置应当醒目，且不对行人交通及景观环境造成妨碍。

3. 标识系统应与本地文化相结合，与现有的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挂牌工作相结合，标识内容应包括保护要素名称、级别、保护范围、公布时间、公布单位等信息。

4. 标识的色彩、尺度和体量要亲切近人，应充分考虑其所在地区建筑、景观环境以及自身功能的需求。标识的设计要考虑传统文化特色，合理运用当地材料。标识的用材应经久耐用，不宜破损、方便维修、环保节能。

5. 标识系统宜与大数据、智慧城市技术相结合，利用网络空间对街区、街巷、建筑和构筑物、河湖水系等的历史文化信息，以及历史故事、民间传说、名人故事、宗教习俗、民俗文化、列入名录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进行具体展示和说明。

（三）展示设施的策划

1.游客服务中心

通过微改造推进传统村落的升级完善和活化利用，在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引入不同类型的文化设施，增加街区的活力。通过北侧游客服务中心等文化设施的引入，推进旅游综合配套区建设，设醒目的旅游区标志，配套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

2.丰阳村史馆

丰阳村史馆设在丰阳人民礼堂，礼堂上有巨大的灰塑繁体字“丰阳人民礼堂”，它是在 1957 年由原来的吴氏宗源公宗祠改建而成，用于村民开会、观看电影及祁剧。

该馆在展陈布置上按楼层展示三大内容：第一层以丰阳村的历史沿革、贯穿历史的古道、延续历史的代表性人物和传统建筑为主题，展示深厚的丰阳村历史；第二层以丰阳牛肉干制作技艺、丰阳祁剧、丰阳村吴氏祖诞日等主题，展示丰富的非物质文化遗产；第三层以丰阳题材多样、书法高超的碑刻艺术为主题，展示丰阳碑刻艺术和人文历史。

第三十二条 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一）基本思路

1. 建强工作班子。由更高层次领导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工作，让街道更好地主动作为。

2. 融入文旅发展。对历史街区资源进行梳理，按照文旅融合要求，在做好保护工作的同时，最大限度地利用资源，使利用成为最好的保护。

3. 出台优惠政策。调动原住民参与积极性，以奖代补，对修缮民居给予奖补，引导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

（二）街区活化运营模式

针对上层次规划与丰阳发展背景，合理谋划发展，探索以保护为核心的街区活化利用方式。通过历史文化街区独特的街区价值，给予其相应的发展定位，指向其建筑空间、公共活动空间应承载的具体城市功能。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的街区活化采用复合模式活化，分别是政府投资模式，开发商投资模式和多群体组织三种模式进行复合活化。

政府投资：以政府主导，主要针对整体的规划和整治，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

社会投资：引导社会资金投入，主要针对片区的功能更新、片区定位提升以及活动策划；

多群体组织：政府、商家、业主与本地群体均参与其中，履行相应的职责并获得服务。

（三）街区活化政策建议

为促进既有建筑合理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清远市传统村落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以及《清远市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专项规划》等相关规划，现提出如下政策建议：

1.适用范围

本政策适用于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涉及整饰、整治更新类建筑的新建、扩建、改建活动。

2.基本要求

街区保护范围内建筑的保护利用，应以补足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安全疏散设施为基础，以传承文化脉络、增强街区活力、改善人居环境为目标，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协调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建筑保护利用需严守底线：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街巷肌理与历史风貌，不得突破建筑高度控制要求，不得损坏建筑核心价值要素，不得降低建筑现有通风、采光、消防等安全条件，确保绿地率不低于现状、建筑密度不高于现状。

鼓励第三方社会力量参与废弃、空心化建筑的活化利用。对建筑质量较好的，应保持原貌并开展保护修缮；质量中等的，可适度改造以适配活化利用需求；质量较差的，可通过拆除、改造等方式提升空间品质与人居环境。

3.保护利用措施

建筑加建、改建、扩建：在符合本政策要求的前提下，为满足消防安全、安全疏散、市政公用、公共服务等公共需求，或助力文化传

承、增强街区活力、改善人居环境的，允许对建筑内外部适度增加建筑面积、调整楼层层高、合理提升建筑高度。改造后建筑可用于邮政所、垃圾分类收集点、变（配）电房、消防站、居委会、社区服务站、老年之家、社区卫生服务站、文化室、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老字号经营、文化创意、创意办公、特色餐饮、文化主题民宿等功能，也可增设疏散楼梯、消防连廊、疏散走道等配套设施。

建筑微改造与重建：对于街区内与传统格局、街巷肌理、历史风貌不协调的建筑，允许通过微改造、重建或适度加建等方式进行整治。改造后，其功能应优先优化为安全疏散空间、公共绿地、公共活动场地等公共服务设施，并须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四）旅游主题路径的策划

1.规划自驾游线路

以秦汉古道、省道、县道连接名村、示范村、辐射村形成主要游览线路。在南粤古驿道文化线路重点发展区域规划中，茶盐古道线路属于连州市的重要发展区域，建议串联丰阳古道、骑田岭古道等古道遗迹，以秦汉古道历史体验为核心主题，结合优美山水资源和人文景点，组织自驾游，进行古道观光、地理探险、古迹游览、水上运动等活动。同时可与丰阳镇域内其他景点共同打造自驾旅游路线。整合周边各种旅游资源，使旅游资源的保护连线连片，以利于古村古镇旅游的做大做强和客源的合理分流。自驾路线可以包括小水坪水库—畔水

村—湖边村—文峰塔—夏煌村—连蓝边江革命烈士陵园—上卢寺—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青莲堂尧移田等古村等。

2.规划徒步游线路

徒步游路线建议在游览周边文峰塔、上卢寺、烈士陵园后，到古村内稍作休息后，沿西门进入古村(西门主要为自驾游游览主要路线)，从门楼游览过吴氏宗祠，对古村有一个简单的认识后，沿朝阳里进入铺头街游览人民礼堂—丰溪古庙—古戏台—西门楼—广济门—中心门楼—仁义门—学忠公祠—东门—胜求公祠—北门。北门是古村内餐饮、酒店的集中区，可方便游客住宿、休息。除了游览古村外，还可沿庐溪徒步北上，到仙临寺与青莲堂等村庄。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及改造利用指引

第三十三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

（一）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二）建筑物功能兼容的管控要求

1.无兼容性建筑

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医院、学校、行政办公等）、基础设施（变电站、公厕等）和宗教设施建筑及新建成的不具有兼容性的建筑，应严格按照规划用地功能，保证其功能的延续性。

2.可兼容公共服务

保护范围内的现状建有或规划需要增加公共服务功能的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兼容文化服务设施、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社区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3.可兼容商业

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及线索、传统风貌建筑等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和连片的传统建筑，在进行保护整治的同时，可适当考虑进行兼容多种功能的活化利用。鼓励利用该类建筑发展地方文化研究、非遗传承活动，开办展馆、博物馆，兼容商业、文化创意、旅游产业等功能，开展经营活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 and 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

第三十四条 近期规划重点

（一）历史文化的保护

1. 保护对象分级分类修缮整治：对街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进行分级分类建档，安排专项资金对核心保护对象开展重点修缮；对严重影响历史风貌的现代建筑，经专家论证、政府审批及产权人同意后实施微改造（含立面整治、风貌协调处理）。建设年限为第 1-2 年，由丰阳镇人民政府牵头，市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同负责。

2. 历史建筑挂牌保护与责任落实：依据已报批的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完成全部历史建筑的挂牌（含保护标志、核心价值说明、责任单位公示），明确各级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部门、日常管护主体及工作机制。建设年限为第 1 年。

3. 导览游径系统建设：规划建设街区导览系统，含入口标识牌 2 块、街巷指示牌 15-20 块、建筑解说牌 30-40 块、导览地图 3-5 幅，优化导览路线设计，串联核心历史节点，建设年限为第 2 年。

（二）历史村落空间要素的协同整治

1. 村落周边生态风貌保护：对村四周现状树林划定保护范围，设置防护标识，开展抚育养护，合理规划树林休闲利用路径（不破坏生态风貌）。建设年限为第 1-3 年。

2. 村庄水塘保护与利用：对村庄周边现有水塘进行清淤整治、岸线生态修复，完善水塘周边排水设施，严禁占用水塘作为建筑用地，适度增设亲水步道、休憩设施（不破坏水体及风貌）。建设年限为第 2-3 年。

3. 不协调建筑风貌整治：对村庄内现状新建民居开展立面改造（采用传统材质、色彩与工艺，贴合街区风貌），通过种植乡土植物对建筑进行遮蔽柔化，严禁新建任何高大体量建筑（建筑高度严格按街区控制要求执行）。建设年限为第 1-2 年。

4. 村口及中心空间优化：整治古村入口空间（清理杂物、完善标识、提升绿化），改造村中心广场（优化铺装、增设休憩设施、完善照明），建设停车场 1 处。建设年限为第 1-2 年。

（三）历史游径的综合整饬

1. 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完善社区服务站、老年之家、文化室各 1 处（依托现有建筑改造提升），增设旅游咨询点 1 处、公共卫生间 2-3 处。建设年限为第 1-2 年。

2. 市政设施升级：改造街区内供排水管网，完善电力、通信线路敷设，增设垃圾分类收集设施 10-15 处。建设年限为第 1-3 年。

3. 交通设施优化：修缮街区内历史街巷路面，完善街巷照明系统，设置游径无障碍设施（坡道、扶手等）。建设年限为第 2-3 年。

第三十五条 远期规划重点

（一）历史文化维育和地方文化复兴

维护文化径以连续步行系统和导览系统串联相对分散的历史文化资源。发掘地方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特色产业、手工艺，鼓励当地居民村民参与文化保育，增加地方文化凝聚力，逐步复兴当地文化。

（二）文化设施和服务项目的引入

通过微改造推进传统村落的升级完善和活化利用，在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内引入不同类型的文化设施，增加街区的活力。通过北侧游客服务中心丰阳村史馆等文化设施的引入，推进旅游综合配套区建设，设置醒目的旅游区标志，配套游客服务中心，为游客提供全方位的旅游服务。

（三）旅游功能区品牌影响力的提升和景区联动发展

通过加强宣传、举办活动等方式进一步提升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加强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与朱岗村、

白水带瀑布、茶博园、兵工厂的对接，串联丰阳镇众多的旅游景区，形成一个丰阳联合品牌，推动景区联动发展。

第三十六条 规划实施措施

（一）资金筹措

利用依法保护、经济政策、行政协调等多种方法，建立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基金政策保障机制。各级政府建议加大投入，结合投融资制度改革，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筹措保护资金，建立街区保护的专项资金与专门贷款。

各级政府建议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的重视和财政投入，公共财政应重点投入历史文化遗产的挂牌和修缮、沿文化径的综合整饰、配套市政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完善。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宜建立城市或地区性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专项资金与专门贷款，专款专用。建议拓展保护利用的资金来源渠道，组建多元化的投融资体系，坚持国家、地方、部门、社会、个人共同参与的方针，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证、市场化运作的保护利用引资机制。

（二）资金管理与使用

为了便于保护资金的统一管理，应建立和完善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资金的管理机构体系，对资金进行分级专门的管理和运作。可设立专门的机构，按国家有关基本建设财务管理的要求进行管理。

（三）发展模式建议

近期以政府为主导，逐步实施近期保护目标，理顺产权关系。

中远期应促进多元化、多渠道、多形式的保护利用模式。一方面，在政府引导下采用市场化运作方式，保障若干重点保护利用项目的高水平推进，例如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的旅游配套设施、活化利用等。另一方面，在政府引导下采用微改造模式，引导自下而上地逐步拓展民宿等乡村旅游项目。

（四）公众参与

在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整治过程中加强与居民的沟通协作。应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作用，建立非官方的历史街区公众参与委员会，委员会在成员构成上要有代表性，主要由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等代表组成，参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和发展的重大事项的研究讨论。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规划中的保护对象、保护区划、建筑高度控制、土地利用规划控制、传统格局与历史风貌保护要求等内容，属于法定强制性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规划中的设施与环境改善相关内容属于引导性内容，可结合实际实施情况优化调整，调整方案不得违反法定强制性内容要求。本规划经依法批准后即具有法定效力，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应当纳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作为该区域开发建设、规划许可和监督管理的法定依据。

第三十八条 施行时间及规划调整

本规划自批准之日起实施。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因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确需调整的，由丰阳镇人民政府提出专题报告，经原规划编制单位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组织编制调整方案。

第三十九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由广东省清远市连州市丰阳镇人民政府牵头组织实施，各级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文物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同提供技术支持。

第四十条 解释权说明

本规划由连州市自然资源局及丰阳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GIS 数据库和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表

附表 1：保护要素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整体风貌	传统街巷（9 条）	铺头街、南门街、中心街、北门街、庙前街、广济门纵街、中兴门纵街、仁义门纵街、南门纵街
	不可移动文物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	丰阳古道（含丰阳石拱桥、香树亭、吴立权伙铺、丰溪古庙、奎娄毓秀门楼、南极星辉门楼）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1 处）	丰阳人民礼堂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9 处）	丰阳村福德祠、丰阳村吴氏宗祠、紫气长辉门楼、学忠公祠、光华复旦门楼、丰阳村中心门楼、丰阳村戍楼、吴本廉宅、丰阳村戏台
	历史建筑（2 处）		吴礼华旧铺、雁门世第门楼
	推荐历史建筑（10 处）		
	推荐传统风貌建筑（12 处）		
	历史环境要素	古树（1 处）	村西古树
非物质文化遗产要素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丰阳牛肉干制作技艺
		县级	丰阳村吴氏祖诞日
	传统优秀文化	历史名人	吴敬元、吴世范等
		历史事迹	丰阳吴氏始祖吴敬元，生于后唐长兴元年（930 年），曾为进士，其敬元之名为御赐，官拜唐都宪巡抚总兵。南唐后期，李煜授予吴敬元“南唐征南大元帅”，派忠心耿耿的他南下平定湟川蔡丘之乱。然而不到一年光景，南唐被宋军所灭。失去了旧主的吴敬元无力回天，只能仰天长叹。而看到丰阳山清水秀，土地肥沃，遂弃甲遁迹，归隐于此，成为丰阳的始祖。 吴敬元的事迹，在吴氏族谱中有详细的记载。又因为吴敬元是南唐的“征南元帅”，因此吴氏家族自称为“总宪世家”。“周代东封苏西无锡创业吴鼎，唐宋南垂粤北直隶始立丰阳。”此联刻写在吴氏宗祠大厅的庭柱上，对联的内容概括了吴氏世祖，先由无锡，再到连州的迁徙过程。 北宋咸平三年（1000 年），南唐征南元戎的孙子吴世范高中了北宋朝廷的进士，累迁至河南御史、

			殿中丞。吴世范自幼聪慧，有文采，为当时名士。他在游览白鹤山之后，曾作诗一首，赞誉此山：“灵坛古迹自来夸，四望峰峦锦簇花。白鹤何年归洞府，青山竟日锁烟霞。言寻庭下绕丹灶，争羨天边泛斗槎。我欲离尘脱凡骨，愿随凤驭到仙家。”这首诗镌刻在白鹤山的石壁上，至今仍在。 而在参观了连州一大名胜廖仙岩之后，吴世范就非常有意思地将凡尘俗世的深思与朝拜神仙戏谑了一番：“治民因得道，浮世学应难。自是神仙骨，非干龙虎丹。松篁排洞罅，楼阁倚云端。此日朝真去，惭为五品官。”从一句“此日朝真去，惭为五品官。”中不难看出吴世范情为民系、权为民谋的志向，其立志做一名有所为的官员，以对得起头上五品的“乌纱帽”。
		传统戏剧	祁剧
		乡风民俗	“秉文经武”的文化遗产、氏族宗亲的认亲方式、丰阳狮子抢青、唱春牛、调花鼓、舞布龙、播种和插秧习俗、丰阳扮故事
		民间传说	鲁伯公作法求雨

附表 2：传统街巷保护的整治措施表

街巷保护等级	街巷名称	长度（米）	保护措施
重点保护街巷	铺头街	305	保护修缮
一般保护街巷	南门街	107	保护控制
一般保护街巷	中心街	167	保护控制
一般保护街巷	北门街	165	保护控制
一般保护街巷	庙前街	126	保护控制
其他街巷	广济门纵街	97	保护整治
其他街巷	中兴门纵街	92	保护整治
其他街巷	仁义门纵街	75	保护整治
其他街巷	南门纵街	104	保护整治

附表 3：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序号	名称	年代	保护级别	地址
1	丰阳古道（含丰阳石拱桥、香树亭、吴立权伙铺、丰溪古庙、奎娄毓秀门楼、南极星辉门楼）	丰阳古道本体：秦至清 香树亭：清道光十五年（1835） 吴立权伙铺：— 丰溪古庙：北宋末期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丰阳镇丰阳村委

		奎娄毓秀门楼：清康熙五十七年（1718） 南极星辉门楼：清乾隆四十七年（1782）		
2	丰阳人民礼堂	1957 年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丰阳镇丰阳村委
3	丰阳村福德祠	明弘治十二年（1499）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丰阳镇丰阳村委
4	丰阳村吴氏宗祠	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丰阳镇丰阳村委
5	紫气长辉门楼	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丰阳镇丰阳村委
6	学忠公祠	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丰阳镇丰阳村委
7	光华复旦门楼	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丰阳镇丰阳村委
8	丰阳村中心门楼	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丰阳镇丰阳村委
9	丰阳村戍楼	清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丰阳镇丰阳村委
10	吴本廉宅	清光绪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丰阳镇丰阳村委
11	丰阳村戏台	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丰阳镇丰阳村委

附表 4：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一览表

类别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备注/说明
非物质文化遗产	市级	丰阳牛肉干制作技艺	已列入清远第八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
	县级 (待定/普查)	丰阳村吴氏祖诞日	已列入连州市第五批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属重要的宗族祭祀与传统节庆
		丰阳祁剧	具有地方特色的传统戏剧，建议推进调查与申报
		丰阳狮子抢青	传统民俗活动
		唱春牛	传统农耕民俗表演
		调花鼓	传统民间文艺形式
		舞布龙	传统节庆舞蹈
		丰阳扮故事	传统民俗游艺活动
传统优秀文化	历史名人	始祖吴敬元（南唐大元帅）	丰阳吴氏开基始祖，奠定“秉文经武”传统
		三世祖吴世范（进士）	以文治闻名，彰显家族“文治”传承
	文化传承	“秉文经武”的家族文化体系	贯穿村落建筑、族风与世代教育的核心精神
	民俗传统	氏族宗亲的认亲方式	维系宗族社会结构的传统习俗
		播种和插秧习俗	与传统农耕生产相关的知识与实践
	民间文学	鲁伯公作法求雨	流传于当地的民间传说

附表 5：丰阳铺头街历史文化街区规划用地详细汇总表

一级类别	二级类别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比例（%）
03		林地	0.5587	7.72
07	0703	农村宅基地	4.4695	61.76
08	0803	文化用地	0.0923	1.28
12	1207	城镇村道路用地	0.7722	10.67
13	1309	环卫用地	0.0017	0.02
14	1401	公园绿地	0.4076	5.63
14	1403	广场用地	0.5402	7.47
15	1504	文物古迹用地	0.1616	2.23
17		陆地水域	0.2329	3.22
总计			7.237	100